

七二。Mr. FENAUX (比利時) 贊成秘書長的建議。

七三。Mr. ADARKAR (印度) 認為如果第五委員會正式支持諮詢委員會對其案文的解釋，則此項解釋應構成服務條例本身的一部份。他因此建議，應在諮詢委員會的案文“不得收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方面……”字句以前，增加“在未得秘書長特別許可前”字樣，以為修正。

七四。秘書長答覆 Miss STRAUSS (美利堅合眾國) 的問題，他說迄今為止，獎賞事件並不很多，他預期將來也不過如此。他本人，Dr. Bunche, Mr. Cordier 以及秘書處其他若

干職員曾領受名譽學位。他認為領受此種學位，對於聯合國實有莫大光榮，並非條例所禁止。

七五。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動議結束辯論。

該動議以二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七六。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動議散會。

該動議以二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34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A/1855, A/1912及 Corr.1, A/1912/Add.1, A/C.5/L.163, A/C.5/L.164, A/C.5/L.165, A/C.5/L.166, A/C.5/L.167) (續前)

[項目四十五]*

第一條。職責、義務與特權 (續完)

條例一。七

一。主席請委員會討論條例一。七，印度曾就之提出修正案 (A/C.5/L.167) 一件。

二。Mr. MANI (印度) 說：他已將他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文 (A/C.5/L.163) 所提的修正案稍加修改，因此印度修正案的案文現已改為：“在‘政府或’後加入‘除非遇特殊情形並經秘書長明白許可，亦不得收受’”等字樣。

三。夏先生 (中國) 請闡明“特殊情形”一辭的意義。

四。主席認為特殊情形是否存在，應由秘書長按個別情形斷定。

經原提議國印度更動後之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八。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例一。七條文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五。Mr. FENAUX (比利時) 說：他認為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所作的解釋已儘足給予該項條例以印度代表所要有的伸縮性，所以他曾投票反對印度修正案。

六。Mr. DONOSO (智利) 說：他認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文還不夠清楚，為了法律上的理由，他曾投票贊成印度修正案。

七。Mr. COSTELLO (紐西蘭) 說：他曾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文，因為據他看來，一切規則應該絕對是無條件的。

八。Mr. ASHA (敘利亞) (報告員) 想知道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應否提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在上次會議對本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業經重載於文件 A/1855 中。

九。Mr. MACHADO (巴西) 認為凡有例外情形，職員服務條例條文中均應將此等例外列入。因此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不應載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

一〇。Mr. BOZOVIC (南斯拉夫) 說：因為他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也認為條例應該分明，不得有任何例外，所以他曾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文。

一一。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說：他曾於印度修正案表決時棄權，因為他和比利時代表一樣，預料諮詢委員會主席在上次會議所作的陳述會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及。假使他知道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並不登載此項陳述的話，他曾投票贊成印度修正案的。

一二。主席將文件 A/1855 內所載諮詢委員會就條例一。七表示的意見應否載入報告員報告書一問題付表決。

報告員報告書內不得提及諮詢委員會的上列意見，此事以二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八。

*指大會議程項目。

條例一。八

一三。Mr. TRESERRA (墨西哥) 指出西班牙文本條文與英文本條文並不一致。“becomes a candidate”是和“*presente su candidatura*”不同的。

一四。主席說：墨西哥代表的意見將予顧及。

條例一。八通過。

條例一。九

條例一。九通過。

. 條例一。一〇

一五。Mr. TRESERRA (墨西哥) 認為西班牙文本條文第一行之“*prometo*”一辭應以“*protesto*”一辭代之，因為後者係較為正確的繙譯。

一六。主席說：墨西哥代表的意見將予顧及。

條例一。一〇通過。

條例一。一一

條例一。一一通過。

第二條。

職位與人員之類別與等級

一七。Mr. TRESERRA (墨西哥) 認為西班牙文本條文末尾三字“*que se exijan*”應以“*lo que es inherentes*”等字代之。

一八。Mr. MACHADO (巴西) 指出修改譯文事實上有時可以影響到問題實質的危險。

一九。主席說服務條例草案的西班牙文本及法文本將予仔細校對，力求與委員會現正審議的英文本一致。

第二條通過。

第三條。薪俸與津貼

條例三。一及附件壹

(薪級表及有關規定)

二〇。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說：現在審議中的職員服務條例係屬恆久性質，職員服務條例 (A/C. 5/L.163) 附件壹第二段最後三行 (英文本) 所載關於秘書長常務助理應支公費之但書，可被解釋為不但對於現任常務助理適用，就是對於以後繼任的常務助理也將適用，此與大會原意不符。

二一。主席說：此可由委員會負責人員去修改該部分條文，俾能顧及英國代表提出的意見。

在此項保留下，條例三。一及附件壹通

過。

條例三。四及附件貳

(子女津貼、教育補助金及回國補助金)

條例三。四及附件貳通過。

第四條。任用與陞遷

條例四。一

二二。主席說：荷蘭代表團曾對條例四。一提出修正案 (A/C.5/L.166)。

二三。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說：荷蘭修正案的目的僅在想將實際上業已施行之一種辦法予以明文規定，因為據現在所知，任用狀中通常載有荷蘭修正案所列各點。一般意見似乎都以為條文本身不應過分繁瑣，所以他建議將任用狀內所列各點載入附件，但在條例四。一內予以提及。

二四。Mr. FENAUX (比利時) 說：過去曾有人以為任用狀是一紙片面文書，有損於秘書長與秘書處職員間的契約關係。可是，交換文書，含有任用與受任兩項行為，足為任何合同構成的條件。比利時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荷蘭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實係原應有的一種闡明，並非標新立異。

二五。夏先生 (中國) 想知道荷蘭修正案擬將現行任用狀的措辭修改到怎樣程度。再者，任用狀中新舊條款如有不一致之處，此項不一致會不會引起糾紛？

二六。Miss STRAUSS (美利堅合衆國) 擬請修改荷蘭修正案 (A/C. 5/L.166) 第一分段的案文，即在“此類任用之規定”等字之後，添加“以及上述條例與細則隨時所作必要之修改”等字樣。

二七。她並建議在第四分段“試署期間”四字之前添加“如定有”三字。

二八。就該修正案第五分段而言，按年加薪不是自動的，考績合格的人可享受按年加薪；她想知道該分段是否能給人這種印象。

二九。Mr. MACHADO (巴西) 贊同荷蘭修正案 (A/C.5/L.166)，因為他認為中國代表所舉的問題應由委員會本身去決定。現行職員服務條例可有各種不同的解釋。秘書長的解釋是一種，行政法庭的解釋又是一種。現行合同與新訂職員服務條例並不相符。

三〇。Mr. BRENNAN (澳大利亞) 想知道職員奉命就職的日期是否一定就是他合同開始有效的日期。他建議刪去荷蘭修正案第五分段中“按年”兩字，因為在若干情形下每隔兩年才得加薪一次。

三一。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諮詢委員會業已審查與荷蘭修正案內容大致相仿的職員協會建議，並已決定不將此等建議載入職員服務條例。諮詢委員會確知除按年加薪一節外，關於荷蘭修正案內所舉各點，任用狀中應有盡有。諮詢委員會並認為服務條例不應過詳，應為負責當局酌留一些施行此等條例的伸縮餘地。可是，Mr. Aghnides 認為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是不會反對荷蘭修正案的，因為該修正案似乎不致引起任何困難。

三二。Mr. Aghnides 並不反對美國對荷蘭修正案第一分段所提的第一項修正案，他也不反對在荷蘭修正案第四分段內添加“如定有”三字。

三三。Mr. Aghnides 建議在第五分段中以“職等、職類”字樣代替“職類等級”四字。可是，大家應該明白知道：秘書長並不永遠受此項規定的束縛。因為有些職員雖經派定職務，但是不能稱職，必須予以降級，這也是時有可有的情事。

三四。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秘書長並不反對將以上所提各項闡明作為職員服務條例的附件。秘書長不想避免職員服務條例過分繁瑣，其理由正與諮詢委員會主席所已申述者同。

三五。Mr. Price 在答覆中國代表時，承認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陳述無誤，那就是荷蘭修正案中的規定除關於加薪一點外，與秘書處現行辦法完全相符。

三六。秘書長贊成美國代表擬在荷蘭修正案第一分段內添加的字樣。

三七。Mr. Price 在答覆澳大利亞代表就修正案第三分段所發的問題時說：凡應聘人係以離家之日為其就職日期。

三八。美國代表擬在修正案第四分段中添加“如定有”三字之議足以表現在各類不同契約之間必須加以區別。

三九。假使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果被通過，那麼第五分段也不致發生任何問題，因為關於加薪問題的規定將被載入第一分段中去了。

四〇。秘書長也贊同澳大利亞擬在荷蘭修正案第五分段中刪去“按年”兩字之議。

四一。Mr. MANI (印度) 提議在 B 段末尾添加“且願遵守根據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隨時頒發之行政訓令”字樣。

四二。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現有任何任用狀中不但載

有印度代表擬在 B 段末尾 (英文本) 添加的各字，並且還載明此等訓令必須與現行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相符。因此職員已經具有必要的保障。

四三。Mr. MANI (印度) 聽了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解釋之後，撤回他提出的修正案。

四四。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對美國及澳大利亞兩國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欣慰，因為荷蘭代表完全贊同上述兩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四五。就第五分段而言，他同意加薪一事不是到期自動辦理的，而應按照各職員的考核核給。

四六。Mr. MACHADO (巴西) 想知道就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而言，大會在現行職員服務條例內所作的修改，對於以前所訂的合同究可追溯既往到何等程度。

四七。他不能贊同 Mr. Price 的意見，Mr. Price 認為秘書處的現行辦法與荷蘭修正案中建議的程序完全相符。特別是第四分段，他指出了現在大多數職員並不須經過試署期間。至對暫時不定期任用之職員及對定期任用之職員而言，亦並無必須試署之明文規定。行政法庭及秘書長對於這一點的解釋各有不同，為了這個緣故，秘書長曾經提出一個與他的解釋符合的新案文。

四八。根據秘書長的解釋，僅有給予永久任用合同的職員才須經過試署期間。只要職員的合同尚屬暫時任用性質，秘書長就不認為他們必須經過試署期間。

四九。Mr. MACHADO 認為即使對暫時不定期任用之職員及對定期任用之職員而言，也宜訂立一個試署期間。但美國對第四分段所提的修正案卻將訂立此種試署期間的可能性予以打消。現在荷蘭代表團既已接受了美國修正案，所以 Mr. Machado 將不能投票贊成經過這樣修改的荷蘭修正案了。

五〇。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出聯合國現行制度與大多數國家的行政制度一樣，只對於持有永久合同的職員才訂立試署期間。至對暫時任用的職員而言，並無訂立試署期間的必要，因為假使此等職員的工作成績不能合格，秘書長僅須於一個月內給予通知，月終即可解除他們的職務。

五一。Mr. ABBASI (巴基斯坦) 認為此等修正案只會束縛秘書長行事的自由。

五二。在大多數政府機關及類似的國際組織中，凡職員服務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遇有修

改情事時，其職員可在下列兩途中任擇其一：那就是接受修改後的合同；如果他們覺得無法接受，他們也可以請准辭職。

五三。爲了聯合國的重大利益起見，祕書長應有充分的行事自由，在這一點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文是完全可以使人滿意的。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將不能投票贊成各方對條例四。一所提的修正案。

五四。Mr. BRENNAN (澳大利亞)說：他認爲已訂各項合同不因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而能要求追溯既往。在職員簽訂合同之時，各該職員實已於事先接受了日後對他們適用的服務條例或服務細則所作任何修改。如果他們不能接受這些修改，那末他們儘可辭職。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與大多數國家的行政慣例並無不合。

五五。就加薪而言，他建議將第五分段中“加薪表”代以“如可享受加薪待遇，應列明加薪之條件”等字樣，俾職員加薪並非無條件的這一點，可以更加明顯。

五六。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祕書長)承認澳大利亞代表對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各項修正條款能否追溯既往一節，所作之解釋確屬恰當。他提及前爲實施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將經常年假准許累積日數從一百天減爲六十天並將房租津貼取消這兩項決議起見，曾不得不頒佈職員服務細則來修改暫行條例。

五七。同樣暫行條例中雖然列有每週工作四十小時這一項條文，祕書長仍可頒佈訓令，規定上述工作時數在大會舉行屆會等特殊情形下得酌予延長。

五八。因此，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在解除關於這一點的誤會方面，可有裨助。

五九。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建議將美國就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改成“上述條例得經大會核准隨時予以修改”等字。這樣，美國修正案文便可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了。

六〇。再者，印度代表在聽了諮詢委員會的解釋以後，業已撤回他對B段所提的修正案，因此第五委員會提呈大會的報告書中應該強調不論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的規定如何，現有訓令仍舊繼續有效。

六一。Mr. MANI (印度)贊同蘇聯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因爲該修正案能重視大會的權力。

六二。Mr. Mani 也贊同澳大利亞修正案中擬刪去第五分段內“按年”兩字之議，但他可

不能同意澳大利亞關於加薪條件所提的那項建議，因爲“條件”一辭可以引起各種不同的解釋。因此，這件事最好全讓祕書長去斟酌辦理。

六三。Mr. FOURIE (南非聯邦)認爲當初荷蘭代表團提出修正案時，對於職員服務條例日後的各項修正一定會影響已訂合同這一項原則，並無懷疑之意。但在各委員就上述那一點加以討論以後，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更見得有其必要了，因爲那項修正案能夠防止發生任何誤解。因此，假使委員會否決了美國修正案的話，那末荷蘭修正案也便不是可以接受的了。

六四。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認可南非聯邦代表的解釋，他也認爲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的修正案如遭否決，那末不如將整個荷蘭修正案拋棄掉比較穩妥。

六五。職員服務條例既是大會通過的，大會自然有權加以修改；同樣地，祕書長也有權修改他所頒佈的職員服務細則。但是祕書長必須每年將修正的服務細則呈報大會，俾大會能將其不合大會意旨之任何規定，着令修改。

六六。就第五分段而言，他和印度代表同意，也認爲澳大利亞修正案中關於加薪一節的案文不妥。現行條文作：“如可享受”加薪待遇，所以已經是足夠明顯了。

六七。再者，第四分段中添加“如定有”三字，並不妨礙祕書長頒佈細則，另訂全體職員均須經過試署期間。

六八。最後，蘇聯就美國對第一分段所提之修正案也提出一項修正案，他認爲該項修正案並無必要，因爲委員會以後就要審議條例一二。一其中已經訂明：大會可以增補或修訂服務條例。

六九。Mr. MACHADO (巴西)同意助理祕書長的解釋，但他指出通過美國修正案的結果使職員雇用條件須受日後職員服務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任何修改的拘束。現在荷蘭修正案B段的第一句中既有規定，Mr. Machado 很懷疑是否還有添加美國建議的那一分句的必要。他認爲條例一二，一已經很明白，此項添加實在是多餘的。

七〇。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撤回蘇聯修正案。

七一。主席將荷蘭修正案的第一部份付表決，即規定在條例四。一條文內添加數字把附件肆略提一提的那一部份。

荷蘭修正案的第一部分以三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

七二，主席將荷蘭所提附件肆中 A. B. 兩段的各分段一一提付表決。

經美國代表團修正之附件肆 A 段第一分段以二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七三，夏先生（中國）說：他於表決時棄權，因為委員會剛才通過的附件條文能否與條例一二。一的條文符合還不清楚。

A 段第二分段及第三分段通過經美國代表團修正之 A 段第四分段以二十六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九。

經澳大利亞代表團修正將“按年”兩字刪去後之 A 段第五分段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A 段第六分段通過。

B 段以三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經修正的附件肆以三十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經修正的條例四。一通過。

七四，Mr. MACHADO（巴西）說：他於附件肆表決時棄權，因為他看不出該附件的措詞有修正必要。

七五，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第五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上曾有人問他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及職員間的法律關係是怎樣。此項關係在國際勞工組織職員條例第十六條首三段條文中已有規定；Mr. Aghnides 旋將該三段條文予以宣讀。

七六，這樣訂立的合同除須遵守國際勞工組織整個職員服務條例規定外，還須受不得與公共利益抵觸這一項限制的拘束；上項限制使國際勞工會議或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的權力獲得保障。按照國際勞工組織職員服務條例關於修訂合同第十六條甲項的規定：合同條款可由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予以修改，以便執行國際勞工組織代表機關就職員任用條件所作的決定。

七七，因此，國際勞工局幹事長與職員之間的確存在着一種契約關係，但此種關係須受兩項限制的束縛：一方面是國際勞工組織職員服務條例中的各項規定，另一方面便是國際勞工會議或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可能對合同提出的任何修正。除了上面這兩項限制以外，國際勞工組織的職員任用合同雖不受任何一國契約法規的拘束，但是有如職員任用狀中已經明載者，仍須遵守一般法律原則。

條例四。二

條例四。二通過。

條例四。三

七八，Mr. BOZOVIC（南斯拉夫）並不反對條例四，三的意旨，但他覺得仍以沿用憲章第八條的條文為佳。從文件 A/C.5/L.163 右端意見欄中簽註的意見看來，憲章第八條的範圍似嫌過於狹窄。Mr. Bozovic 不能同意這種解釋，因為據他的意見，不如就完全引用憲章第八條的條文，但論及性別及種族的辭句也許可以另加在內。

七九，Mr. FENAUX（比利時）提到條例四。三的第二句條文，他說：他知道為奉行本條例而實施競試制度會發生很多困難。可是，競試制度實係提高職員水準的一項要圖，所以他深信本條例當不致徒成具文。他希望委員會能把他的陳述載入委員會報告書內，作為第五委員會的意見。

八〇，Mr. COSTELLO（紐西蘭）指出條例四。三的法文本條文“par voie de concours”較諸英文本條文“on a competitive basis”要切實得多。如謂公開競爭之考試方法原來就在英文本條文計及之中，那末他將樂予贊同這種看法。

八一，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紐西蘭代表的看法正確。

八二，至就南斯拉夫代表所舉的那一點而言，Mr. Aghnides 指出條例四。三首句內載“依照憲章所載原則……”等字樣比僅僅援引憲章第八條條文範圍要廣大得多。再者，要想將憲章內關於不分軀域的條文一一援引，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八三，Mr. BOZOVIC（南斯拉夫）建議將條例四。三的首句條文修改如左：“……選用職員時，應不分軀域，尤不應因種族、性別或宗教而生區別”。

八四，主席認為通過南斯拉夫修正案的結果會束縛秘書長的行事自由；僱用人員時事實上在某些情形下是不得不有所抉擇的。目前這個條例四。三條文能夠保證男女間的權利平等。

八五，Mr. BOZOVIC（南斯拉夫）撤回南斯拉夫修正案。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條例四。三經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